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10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單小琳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，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簡吟倫